

2024 年教官进校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YZ-2024-005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 3 章 采购需求	28
第 4 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3
第 5 章 合同条款	45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0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教官进校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Z-2024-005；

项目名称：2024年教官进校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采购教官进校园服务，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以教官进驻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县属公办中小学。

付款方式：按月实际结算进行拨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 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3.7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若因查询网站升级则导致查询项目名称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即可或提供承诺函，或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9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具备有效的教育培训资质的服务类公司（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4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帮助中心下载。



4、注意事项：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具体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教育局

联系人：春老师

联系方式：0898-83662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联系方式：0898-65201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898-65201016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教育局 联系人：春老师 联系方式：0898-8366220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898-65201016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集中地点：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60</u> 天
7	投标文件正、副本 份数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2、开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U 盘）。
8	签字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

		<p>印章（公章）；</p> <p>2、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p> <p>（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p> <p>（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p> <p>（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p> <p>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p>
9	递交文件地点	详见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开标程序	<p>（1）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4）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p> <p>注：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具体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p>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相关专业的专家<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并标明排序。
14	<p>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服务项目投标报价给予10%扣除。</p> <p>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 服务项目投标报价给予10%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p>



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投标的供应商；
- 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1.2 供应商应符合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5.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2%）

5.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6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6.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6.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6.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6.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

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或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总投标价包括：该项目需要从事的工作费用（如资料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

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9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5.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开标

1 开标注意事项

远程电子开标，按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步骤随机开标。

21.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

21.2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21.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或者解密未成功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④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⑤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⑥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⑦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⑧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⑩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响应的澄清

2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2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2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2.4.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审查及评审标准”。

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3. 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送《评审结果告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通讯地址：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文 28.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文 29.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31. 采购项目终止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3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教官进校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Z-2024-005

采购金额：270 万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270 万元（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人员工作服、日常安保器械、各种社会保险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其他风险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合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以教官进驻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县属公办中小学。

付款方式：按月实际结算进行拨付。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具备有效的教育培训资质的服务类公司。

二、项目服务内容

教官进校园服务项目主要是通过向学校选派驻校教官，在学校开展军事化管理教育，进行学生宿舍管理，协助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管理，维护学校集体活动秩序等，加强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把退役军人优良作风带入学校，协助学校完善内部管理，做好德育工作。

1. 选派优秀的驻校教官。

（1）教官身体健康、有良好形象、服从管理、敬业爱岗，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年龄不超过 45 岁、会喊口令，除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和特殊情况外，必须 24 小时在校在岗，教官中退役士兵或具有警校、军校、政法院校毕业证人数至少占教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含）。

（2）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 1 周内向保亭县学校派驻教官人数至少 38 人，其中女教官 10-13 人，教官人数可以根据学校建设情况，经双方协商，相应增加。

(3) 教官进驻学校时，要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教官驻校期间文明管理、安全管理，杜绝打骂体罚学生等现象的发生。

2. 开展军事化管理教育：

(1) 根据学校日常学习时间，制定每日军事训练管理内容，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军事化管理，包括开学军训，日常体质、站姿、坐姿训练，内务整理规范培训及教育等，强健学生体魄，让学生形成军事意识。必要时组织学生进行小规模或小范围的军事训练，以提高参训对象的综合素质。

(2) 制定国防教育工作计划，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学生国防观念。

3. 进行学生宿舍管理。

(1) 负责按军事化管理要求制定宿舍内务管理规范，并按规范监督指导学生做好宿舍内务卫生，做到宿舍室内整洁，美观，物件摆设整齐、规范，协助学校开展文明宿舍评比活动，对保持整洁的宿舍提出表扬。

(2) 加强学生宿舍生活纪律管理，确保学生严格按照作息时间起床、就寝，每天早上及下午上课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生起床，协助学校对宿舍公寓进行封闭，不允许学生上课期间无故回到宿舍，上课期间不允许学生未经请假逗留或返回宿舍。男生宿舍楼严禁女生进入，女生宿舍楼严禁男生进入，其他男性人员没有经过学校相关部门同意，一率不得擅自进入女生宿舍。

(3) 加强学生午、晚休管理，禁止就寝时的一切娱乐活动，保持宿舍安静，配合宿管人员点名查寝，清点各宿舍人数，发现有学生未归的，要立即查找，并及时与学校相关负责人联系。协助学校管理教育晚归学生，做好相应记录，做好批评教育工作，并做好记录。

(4) 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大检查，排除宿舍安全隐患，对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行管控。加强宿舍防火防盗工作，学生离开宿舍时教官督促应关好门窗，监督学生宿舍内不准使用明火，电器。在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疏散。

4. 协助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管理。

(1) 教官全天在校园内定时巡逻，对学校里可翻越的围墙地点蹲守，防止外来闲散人员进入学校，防止校内学生翻墙逃课，对于翻墙逃课的学生做好记录，进行教育批评并及时向学校相关人员汇报。

(2) 配合学校开展学生矛盾排查和化解，避免出现打架斗殴行为。

(3) 值守护学岗与夜岗。针对每周五的学生放假和周日的返校，教官设立护学岗，及时应对突发情况。教官设立小组，夜晚对校内巡逻，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和大门岗应对突发情况。

5. 做好校园集体活动的维护管理。

教官负责学校大型集体活动、会议、比赛的秩序和纪律，协助学校开展防爆演练、消防演习等活动。

6. 协助学校做好德育工作

(1) 协助学校对学生起床、清洁和洗漱、早读、早操、内务卫生、就餐秩序（早、午、晚餐）、午休、晚寝、着装与礼仪等一日生活行为习惯规范进行教育、监督和管理。

(2) 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打架、赌博、酗酒、偷盗、贩卖违禁货物等违规违纪行为，并做好相关记录材料，将处理结果交由学校相关部门报备。

(3) 协助学校落实各项德育工作要求。

7.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不良行为矫治

(1) 协助学校对学生打架、斗殴、抽烟、喝酒、逃学等不良行为进行矫治。

三、服务工作要求

1. 派驻教官中的退役军人，必须政治素质过硬，接受过军事训练，思想道德良好，有相应的军事管理经验，队长兵龄不少于2年，学历必须为大专以上。

2. 驻校教官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一日工作流程，并按照流程严格执行。

3. 驻校教官要严格按照学校管理条例执行，不得打骂和侮辱学生，派出教官要服从学校的统一调度安排，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按照一名教师的标准做到为人师表，工作时间统一着工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要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不得透露未成年的个人信息和相关照片，如侵犯未成年隐私，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禁止粗暴执勤，不得调戏或与学生谈恋爱，不得与学生发生打架斗殴，要维护学校的声誉。

4. 发生在校方校园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案件，派驻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校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5. 中标企业应按学期制定完善的项目服务方案，有教官管理制度，有组织机构，对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的在岗培训，有教官监督机制和内部考核制度，考核制度实行学期考核制，相关管理制度报学校及教育局备案，有应急事件处置预案，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6. 中标企业应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法律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派驻人员与校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与派驻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7. 中标企业要树立服务意识，各项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必须符合教育原则，遵守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正面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严格要求与尊重爱护相结合的原则，在工作中遇到实际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告校方协商解决。中标企业确保派驻人员在各项管理工作中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到校方和校方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否则，中标企业向校方和校方学生、教职工承担相关责任。确保派驻人员热情为学生服务，为学生解决生活上遇到的各种困难；教官对违纪学生应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不能体罚学生，如有发生，将追究教官责任并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如遇突发、激烈事件须及时上报学校，不得私自处理。

8. 中标企业派驻人员必须接受校方领导和监督，校方的学生管理部门为派驻人员的直接领导部门，其它部门不能随意调整其工作；合同期间派驻人员必须遵守校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派驻人员的工作服装及工作有关器材由中标企业自行配备，并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9. 派驻教官一进入学校，无故或者没有经得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和撤换，派驻教官的相关名单和信息要报备学校和教育局，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校方有权要求中标企业在一个星期内更换到位派驻人员：

(1) 校方发现派驻人员存在不良嗜好（包括但不限于赌博、酗酒、吸毒、打架、曾被刑事处罚或行政治安拘留的，以及其他有悖于公序良俗的行为或不道德的行为）

(2) 派驻人员的个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本工作岗位的；

(3) 派驻人员不遵守校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校方安排管理的；

(4) 派驻人员损害到校方及校方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的；

(5) 派驻人员不能胜任本工作岗位的。

10. 考核。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派驻教官安排表，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有权要求中标人并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各岗位职责的项目实施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更换。中标人每月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学校和教育局提交月工作总结，开展一次教官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每学期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2%处罚，三次考核不合格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中标人如不按服务采购需求内容执行，不能足额保证人员配置，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中标人单方面或其他原因退出的，中标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以教官进驻时间为准）。
- 2、服务地点：县属公办中小学。
- 3、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 4、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至少 38 名教官（其中女教官 10-13 人）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 5、报价要求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4 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规则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性评审以及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3、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表）。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投标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记录、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引起的任何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7、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资格审查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审查表》

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符合性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四、详细评审

(一) 评审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综合评分表”

1、价格占10分：以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报价则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

标报价。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9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二)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报价（非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7.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8.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若因查询网站升级则导致查询项名称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即可或提供承诺函。);
9.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具备有效的教育培训资质的服务类公司(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或者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由系统自动分析)。
投标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不超过采购预算, 且投标报价唯一。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附表3 竞争性磋商结果（最终报价） [此表不适用，投标人在系统填写]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承诺价格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该最终报价表单独准备1份，现场填写

附表4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人员实力 (20分)	<p>1、人员要求有38名教官(其中女教官10-13人), 配备齐全得5分; 未配备齐全不得分;</p> <p>2、人员达到38名教官(其中女教官10-13人)以上的, 每增加1人得0.5分(不限男女), 本项满分4分;</p> <p>3、教官兵龄有5年以上的, 每增加1人得1分, 本项满分5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教官有少校及以上军衔或心理咨询师资格证或心理教育专业证书的, 每增加1人得2分, 本项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证明材料: 第1、2项要提供教官花名册以及教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教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退役士兵证或具有警校、军校、政法院校毕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军衔的或者心理咨询师或者心理教育专业的教官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得分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p>	20
2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p>2021年以来类似业绩:</p> <p>(1)教育培训人数业绩累计在5000人以上的, 得4分; 如有业绩为派驻教官进校园项目加4分;</p> <p>(2)教育培训人数业绩累计在3000人以上的, 得3分; 如有业绩为派驻教官进校园项目的, 加3分;</p> <p>(3)教育培训人数业绩累计在1000人以上的, 得2分; 如有业绩为派驻教官进校园项目的, 加2分;</p> <p>(4)教育培训人数业绩在1000人(含)以下的, 得1分; 如有教官进校园项目的, 得1分。</p> <p>(5)没有教育培训人数业绩的, 得0分;</p> <p>(6)教官进校园项目覆盖学生人数1000人的加1分, 每增加1000人加1分, 最高加4分。</p> <p>证明材料: 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2
3	军事化管理项目实施 方案(7分)	<p>军事化管理项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军事化训练、国防教育的服务总体设想、资质、服务宗旨、计划、措施, 服务亮点、服务软件、服务质量承诺、优先服务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特点等内容:</p> <p>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 对本项目的适用性非常强, 内容详细、具体, 可执行性非常强, 总体编写质量高, 得5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 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 内容基本全面, 可执行性较强, 总体编写质量较高, 得3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 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 总体编写质量一般, 得1分;</p>	7

		4、军事化管理项目有具体学校实施，在上一年度有达到甲方学校评价满意的，一所学校评价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满意度甲方学校盖章版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学生宿舍管理方案(7分)	<p>学生宿舍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军事化管理要求制定宿舍内务管理规范、加强学生宿舍生活纪律管理、加强学生午、晚休管理、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大检查等服务总体设想，服务宗旨、计划、措施，服务亮点、服务软件、服务质量承诺、优先服务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特点等内容：</p> <p>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非常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非常强，总体编写质量高，得5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总体编写质量较高，得3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总体编写质量一般，得1分；</p> <p>4、学生宿舍管理有具体实施学校，在上一年度有达到甲方学校评价满意的，一所学校评价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满意度甲方学校盖章版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7
4	协助学校进行校园安全管理方案(7分)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官针对安全防护处理、校园巡逻、学生矛盾排查、值守护学岗与夜岗的相关措施，教官针对安全防护的相关制度，安全物资准备，安全人员的培训、服务亮点、服务软件、服务质量承诺、优先服务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特点等内容：</p> <p>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非常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非常强，总体编写质量高，得5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总体编写质量较高，得3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总体编写质量一般，得1分；</p> <p>4、校园安全防护管理有具体实施学校，在上一年度有达到甲方学校评价满意的，一所学校评价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满意度甲方学校盖章版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7

5	校园秩序维护管理方案(7分)	<p>校园秩序维护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官针对校园外部秩序维护、教官针对校园内部秩序管理、人员配备及物资管理、巡逻管理、工作交接班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管理等内容。</p> <p>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非常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非常强，总体编写质量高，得5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总体编写质量相对较高，得2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总体编写质量一般，得1分；</p> <p>4、校园秩序维护管理有具体实施学校，在上一年度有达到甲方学校评价满意的，一所学校评价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满意度甲方学校盖公章版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7
6	协助学校做好校园德育教育管理方案(7分)	<p>协助学校做好校园德育教育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官针对校园德育教育的内容、学生一日行为规范管理，教官针对德育教育的相关措施、内容，进行打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非常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非常强，总体编写质量高，得5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总体编写质量相对较高，得2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总体编写质量一般，得1分；</p> <p>4、学校德育教育管理方案有具体实施学校，在上一年度有达到甲方学校评价满意的，一所学校评价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满意度甲方学校盖公章版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7
7	军事化校园管理方式和管理制度方案(4分)	<p>军事化校园管理方式和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官管理机构运作方式、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各项教官管理规章制度（包含：员工手册、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车辆管理等）等内容。</p> <p>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非常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非常强，总体编写质量高，得4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总体编写质量较高，得2.5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总体编写质量一般或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8	<p>教官针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4分)</p>	<p>针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教官在公共区域发生安全火灾时处理、面临治安问题时处理、公共卫生监督等突发事件处理等内容。</p> <p>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非常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非常强，总体编写质量高，得4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总体编写质量较高，得2.5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总体编写质量一般或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9	<p>教官培训管理方案(4分)</p>	<p>教官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官培训计划、教官培训科目、教官培训考核等内容。</p> <p>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非常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非常强，总体编写质量高，得4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总体编写质量较高，得2.5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总体编写质量一般或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9	<p>学生不良行为矫治方案(3分)</p>	<p>学生不良行为矫治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学生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矫治等内容。</p> <p>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非常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强，有培训案例，总体编写质量高，得3分；</p> <p>2、学生矫治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总体编写质量较高，得2分；</p> <p>3、学生矫治内容基本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总体编写质量一般或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3
10	<p>教官投诉处理方案(4分)</p>	<p>教官投诉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官投诉处理制度、被投诉处理标准、投诉处理承诺等内容。</p> <p>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强，总体编写质量高，得4分；</p> <p>2、教官投诉处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总体编写质量较高，得2.5分；</p> <p>3、教官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总体编写质量一般或较差，得1分；</p>	4

		4、未提供不得分。	
11	教官团队绩效管理方案 (4分)	<p>教官团队绩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官队伍考核评价机制，实施绩效管理，完善教官团队福利待遇体系等内容。</p> <p>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强，总体编写质量高，得4分；</p> <p>2、教官团队绩效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总体编写质量较高，得2.5分；</p> <p>3、教官团队绩效管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总体编写质量一般或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12	价格分（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0

第 5 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教官进校园项目

项目编号： HNYZ-2024-005 _____

(仅供参考)

甲 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 方： 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
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步评审（资格性与符合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审，不作为资格要求。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审，不作为资格要求。

1、投标函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版一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4.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5.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6.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本次招投标工作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p>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及签署投标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承诺函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7、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1、技术商务响应表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3章“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并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保证：

()

A. 完全响应所有条款，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完全响应，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我公司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字或私章）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3章“采购需求”中全部条款逐条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技术商务响应表》，并在本表末尾附上“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以下为填表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对“采购需求”所有条款完全响应，则在“（ ）”中填写“A”，无须填写表格；若部分条款有偏离，则填写“B”，并填写选项 B 下方的表格。

2、选项 B 的表格填写说明：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不满足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和“偏离情况”请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13、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其他说明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